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因操作失误导致短线交易公告的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康强电子"或"公司")于2018 年11月2日发布了《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因操作失误 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44), 经事后反复核实, 有关短线交 易的明细情况披露出现了误差,现就有关事项更正公告如下:

2018年9月29日项丽君女士通过公司公告了持有公司股份数达到公司总股本 百分之五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,披露了未来将视康强电子的运营和发展状 况及其股价情况等决定在未来12个月内是否继续增持康强电子的股份。截止到 2018年10月30日收盘,项丽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,558,451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4%

项丽君女士于2018年10月12日至10月30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增持康强电子股票合计 129.451 股。其中 10 月 30 日共发生 8 笔成交,累计 净买入 26.000 股, 成交均价为 8.43 元: 因其本人操作失误, 在第 5 笔输入交易 指令时误将"买入"选为"卖出",成交价格 8.41 元,成交数量 5.000 股,之后又分 别以 8.44 元、8.41 元和 8.56 元分 3 笔买入 3000 股、5000 股和 3000 股康强电子 股票。上述四笔交易均构成了短线交易,违规交易的总成交数量为 16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55%, 违规成交总金额为 135,100 元。

特此更正公告。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

